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02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晋彬

林雪如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0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晋彬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其中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雪如犯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二)第5行「登稱」更正為「登入」、犯罪事實一(三)第1行「林雪如」後補充「與『天下』賭博網站（詳下述）之經營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1. 按刑法第268條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或聚眾賭博罪，不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之為要件，而所謂之「賭博場所」，只要有一定之所在可供人賭博財物即可，非謂須有可供人前往之一定空間之場地始足為之。以現今科技之精進，電話、傳真、網路均可為傳達賭博訊息之工具。電腦網路係可供公共資訊傳輸園地，雖其為虛擬空間，然既可供不特定之多數人於該虛擬之空間為彼此相關

01 聯之行為，而藉電腦主機、相關設備達成其傳輸之功能，  
02 在性質上並非純屬思想之概念空間，亦非物理上絕對不存在  
03 存在之事物，在電腦網站開設投注簽賭網站，供不特定人藉  
04 由網際網路連線登入下注賭博財物，該網站仍屬賭博場  
05 所。透過通訊或電子設備簽注賭博財物，與親自到場賭博  
06 財物，僅係行為方式之差異而已，並不影響其在一定場所  
07 為賭博犯罪行為之認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174號  
08 判決意旨參照）。又所稱「聚眾賭博」，係指聚集不特定  
09 人參與賭博之行為，自不以參加賭博之不特定多數人同時  
10 聚集於一處，共同從事賭博行為為必要，縱未於現實上同  
11 時糾集多數人於同一處所，而係聚集眾人之財物進行賭博  
12 者，例如以電話、傳真或網際網路之方式供不特定多數人  
13 簽賭之行為，亦可成立。

14 2. 核被告何晋彬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  
15 項、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漏載第1項，應予補充）  
16 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  
17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66條第2項、第1項（聲請簡易判  
18 決處刑書漏載第1項，應予補充）之幫助以網際網路賭博  
19 財物罪；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  
20 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漏載第1項，應予補充）之以  
21 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  
22 場所罪、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被告林雪如就  
23 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聲  
24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漏載第1項，應予補充）之以網際網路  
25 賭博財物罪；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  
26 項、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漏載第1項，應予補充）  
27 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  
28 賭博場所罪、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29 3. 被告2人與「天下」賭博網站經營者間，就如犯罪事實一  
30 (三)所示之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依刑法第  
31 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1 (二) 罪數：

- 02 1. 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  
03 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04 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  
05 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  
06 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  
07 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  
08 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  
09 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此種犯  
10 罪，以反覆實行為典型、常態之行為方式，具侵害法益之  
11 同一性，因刑法評價上為構成要件之行為單數，因而僅包  
12 括的成立一罪（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72號、96年度  
13 台上字第150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  
14 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  
15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16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17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  
18 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意旨參  
19 照）。
- 20 2. 被告何晋彬如犯罪事實一(一)所示自民國112年3月某日起至  
21 同年10月某日止、被告2人如犯罪事實一(二)所示自112年3  
22 月間某日起至同年12月6日為警查獲時止，先後多次在賭  
23 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被告林雪如係正犯，被告何晋彬  
24 係幫助犯），分別係基於同一賭博之目的，於密接之時間  
25 為之，侵害之法益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  
26 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27 行，分別論以接續之一行為。
- 28 3. 被告2人如犯罪事實一(三)所示自112年3月某日起至同年12  
29 月6日為警查獲時止，擔任「天下」賭博網站之代理商，  
30 招攬不特定之賭客至該網站下注賭博財物，而藉此牟利，  
31 其等所犯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01 部分，因此種犯罪形態，本質上乃具有反覆、延續之特  
02 質，揆諸前開說明及社會通念，屬具有預定多數同種類之  
03 行為將反覆實行特質之集合犯，均應包括性地各論以一  
04 罪，較為合理適當；被告2人於上開期間內，先後多次以  
05 網際網路與不特定賭客賭博財物，所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  
06 物罪部分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  
07 之接續犯罪，均應包括論以一罪。

08 4. 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09 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情  
10 節較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11 5. 被告何晋彬就如犯罪事實一(一)、(二)、(三)所示之3次犯行、  
12 被告林雪如就如犯罪事實一(二)、(三)所示之2次犯行，犯意  
13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4 (三) 刑之減輕：

15 被告何晋彬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幫助他人犯賭博罪，  
16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7 (四) 量刑：

18 爰審酌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自行下注、招  
19 攬下游)，其等行為所生之危害，並考量被告2人犯後坦  
20 承犯行，兼衡被告2人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1 前案紀錄表)，分別自陳如附表二所示之智識程度、從事  
22 工作、經濟狀況(見卷附被告2人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  
23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  
24 易服勞役、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就如附表  
25 一編號1、2所示之罰金部分，審酌被告何晋彬犯行次數、  
26 密集程度、侵害程度等情，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1項所  
27 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8 三、沒收：

29 (一) 供犯罪所用之物：

30 扣案之電腦主機(含螢幕、鍵盤、滑鼠)1臺、帳冊2本，  
31 係被告2人所有或具事實上處分權，為供本案犯行所用之

01 物（其中帳冊2本僅供如犯罪事實一(二)、(三)所示之犯行所  
02 用），業據被告2人於警詢、偵查中供承在卷，並有南投  
03 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帳冊照  
04 片、賭博網站網頁畫面截圖附卷可佐。考量該等物品顯與  
05 本案犯行關係密切，為預防並遏止犯罪，有沒收之必要，  
06 然該等物品固屬供賭博犯罪所用之物，惟尚非當場賭博之  
07 器具，自不適用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應依刑法第38條  
08 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09 (二) 犯罪所得：

10 1. 被告何晋彬因如犯罪事實一(三)所示之犯行獲利新臺幣2萬  
11 元，業經其於警詢、偵查中供承無誤，係被告何晋彬之犯  
12 罪所得，雖未扣案，然並無過苛條款之適用，應依刑法第  
13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  
1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2. 被告何晋彬於偵查中供稱其未因如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  
16 之犯行獲利等語；被告林雪如於偵查中供稱其未因如犯罪  
17 事實一(二)、(三)所示之犯行獲利等語，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  
18 證明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實際上獲有利益，自無從遽認被  
19 告2人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犯罪所  
20 得或追徵其價額。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欣哲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劉子瑩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4 者，亦同。

05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6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7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09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表一：

12

編號	對應犯罪事實一	罪刑	沒收
1	(一)	何晋彬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電腦主機（含螢幕、鍵盤、滑鼠）壹臺沒收。
2	(二)	何晋彬幫助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電腦主機（含螢幕、鍵盤、滑鼠）壹臺、帳冊貳本，均沒收。
		林雪如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電腦主機（含螢幕、鍵盤、滑鼠）壹臺、帳冊貳本，均沒收。
3	(三)	何晋彬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	扣案之電腦主機（含螢幕、鍵盤、滑鼠）壹

01

	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臺、帳冊貳本，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雪如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電腦主機（含螢幕、鍵盤、滑鼠）壹臺、帳冊貳本，均沒收。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告	智識程度、從事工作、經濟狀況
1	何晋彬	大學畢業，從事餐飲業，經濟狀況小康。
2	林雪如	國中畢業，從事餐飲業，經濟狀況小康。

04

05 附件：

0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朗股

07 113年度偵字第8007號

08 被 告 何晋彬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林雪如 女 6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何晋彬、林雪如分別為下列犯行：

18 (一)何晋彬基於網路賭博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某日起至112

01 年10月某日止，在其母林雪如所經營位於臺中市○○區○○  
02 路0段000號之「香香便當店」內，以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  
03 後，輸入會員帳號「go541」及密碼，登入不詳名稱之賭博  
04 網站（網址：w3.jkl889.com）進行賭博，其賭博方式為「5  
05 39」，即以下注之號碼及數量對應臺灣彩券「今彩539」開  
06 出之數字決定輸贏及報酬（以下均簡稱「539」）。

07 (二)林雪如基於網路賭博之犯意、何晋彬基於幫助林雪如網路賭  
08 博之犯意，於112年3月某日起至112年12月6日止，在上址便  
09 當店內，由林雪如指示何晋彬應下注之金額及號碼，何晋彬  
10 再以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後，輸入會員帳號「xx369」及  
11 密碼，登稱網頁名稱為「今彩539」之賭博網站（網址：tpa  
12 101.com）以及輸入會員帳號「go539」及密碼，登入不詳名  
13 稱之賭博網站（網址：w2.jkl889.com）進行賭博，其賭博  
14 方式為「539」。

15 (三)何晋彬、林雪如共同基於網路賭博、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  
16 及聚眾賭博之犯意，於112年3月某日起至112年12月6日止，  
17 在上址便當店內，招攬親戚、友人簽選「539」號碼賭博財  
18 物，並由林雪如負責收取賭客賭金及記錄下注號碼，何晋彬  
19 再以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輸入代理商會員帳號「bb771  
20 2」及密碼，登入網頁名稱為「天下」之賭博網站（網址：v  
21 v689.net）並進行賭博，何晋彬、林雪如並可從親戚、友人  
22 簽賭之金額中抽取水錢。嗣為警於112年12月6日10時17分許  
23 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上址便當店執行搜索，  
24 並扣得電腦主機1臺、下注帳冊2本，始悉上情。

25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晋彬、林雪如於警詢時及偵查中  
28 坦承不諱，並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南投縣政  
29 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及  
30 帳冊內頁翻拍照片、賭博網站截圖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  
31 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等罪嫌堪已認定。

01 二、核被告何晋彬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  
02 網路賭博罪嫌；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03 項前段、刑法第266條第2項幫助網路賭博罪嫌；犯罪事實  
04 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以網路賭博、刑法第26  
05 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刑法第268條後段之意圖  
06 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被告林雪如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  
07 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網路賭博罪嫌；犯罪事實一、(三)所為，  
08 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網路賭博、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  
09 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刑法第268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  
10 等罪嫌。被告何晋彬、林雪如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為，具有  
11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何晋彬於犯  
12 罪事實一、(一)、(二)、(三)期間內先後多次賭博及幫助賭博財物  
13 之犯行；被告林雪如於犯罪事實一、(二)、(三)期間內先後多次  
14 賭博之犯行，屬侵害同一社會法益之接續犯罪，而應各論以  
15 接續之一罪。被告何晋彬、林雪如就犯罪事實(三)經營簽賭網  
16 站期間內，所為意圖營利供給賭博所、聚眾賭博犯行，既含  
17 有多次性與反覆性，則其在同一時期內多次、反覆經營上述  
18 事業，自屬集合犯，而應各論以一罪。且被告何晋彬、林雪  
19 如就犯罪事實(三)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為想  
20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圖利聚眾  
21 賭博罪處斷。又被告何晋彬所犯犯罪事實一、(一)、(二)、(三)之  
22 3罪、林雪如所犯犯罪事實一、(二)、(三)之2罪犯意各別，行為  
23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4 三、至扣案之電腦主機1臺為被告何晋彬所有、下注帳冊2本為被  
25 告林雪如所有，且均係供其等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何晋  
26 彬、林雪如供述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  
27 收；又被告何晋彬供稱於犯罪事實一、(三)經營簽賭網站期間  
28 內，獲利約新臺幣2萬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9 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30 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04 檢 察 官 吳錦龍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07 書 記 官 林怡萱

08 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17 ，亦同。

18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9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20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22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24 當事人注意事項：

25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6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

28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9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30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31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1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2

明。